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29、230號
被告顏大鈞詐欺案件新聞稿附表

附表一

編號	告訴人	被告施詐之時間、詐術	告訴人交付款項時間	告訴人交付金額	原判決所處之刑	本院諭知主文
1	陳俊郎	於111年底起，佯稱有與當舖業者合作，可擔任金主投資，賺取利息分潤等詞。	112年3月28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共7次	670萬元	顏大鈞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	上訴駁回。
2	張勝傑	①先於112年間起，佯稱可投資中古汽車買賣，賺取利息分潤等詞。 ②復於113年間起，佯稱可投資臺南市學甲區自辦市地重劃區，賺取利息分潤等詞。	①112年8月15日 ②113年4月16日	①250萬元 ②共610萬元	顏大鈞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	上訴駁回。
3	李盛雄	於112年間起，佯稱賴清德是他乾爹，可投資臺南市學甲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等案，賺取利息分潤等詞。	112年1月10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，共11次	共2,002萬元	顏大鈞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2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顏大鈞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4	陳素鐘	於112年間起，佯稱有與當舖業者合	112年間起至114年3月6日止，共	共570萬元	顏大鈞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	上訴駁回。

		作，可擔任金主投資，亦有他父親所推行市政府科技執法等工程標案可投資，賺取利息分潤等詞。	10 次		期徒刑 1 年。	
5	梁淑惠	於 110 年間起，佯稱有市政府重劃區、科技執法等工程標案，他負責檯面下，可投資賺取利息分潤等詞。	①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，共臨櫃匯款 18 次 ②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，共面交 37 次	①共 721 萬 8,950 元 ②共 4,375 萬元	顏大鈞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顏大鈞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6	呂佳益	於 112 年間起，佯稱他爸爸有關係，可投資市府公共工程、自辦市地重劃區、養殖蝦場，賺取利潤等詞。	112 年 9 月起	共 2,800 萬元	顏大鈞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顏大鈞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附表二

告訴人	給付方式及金額(新臺幣)
李盛雄	一、被告應給付 360 萬元予李盛雄。 二、給付方法：被告應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按月於每月 30 日前各給付李盛雄 20 萬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梁淑惠	一、被告應給付 900 萬元予梁淑惠。 二、給付方法：被告應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

	日止，按月於每月 30 日前各給付梁淑惠 50 萬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呂佳益	一、被告應給付 540 萬元予呂佳益。 二、給付方法：被告應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按月於每月 30 日前各給付呂佳益 30 萬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